

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填寫範例

終止保險費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

立終止授權書人（以下簡稱授權人）茲終止授權自授權人帳戶信用卡發卡機構 / 自動轉帳銀行（郵局）以自動轉帳交付要保人與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本公司）所訂之保險契約（如下列）應繳之保險費及保險單借款利息。

申請日期 106年xx月xx日

保險契約資料欄	保單號碼	要保人姓名	被保險人姓名	注意事項
	7100000000	王○○	王○○	要保人/授權人欲終止授權關係，應於保險費交付日前五個營業日，將本授權書送達本公司，逾期送達者，則延至次期始生終止效力。
要保人/授權人資料欄	要保人/授權人姓名： 王○○			
	聯絡電話（市話）： 02-275*8*99		分機：	手機： 0937000000
	終止授權項目，請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打V			
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郵局/銀行轉帳付款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信用卡付款			
要保人/授權人用印與確認：				
1. 要保人/授權人欲終止授權關係，應於保險費交付日期前五個營業日，將『終止保險費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』送達本公司，逾期送達者，則延至次期始生終止效力。終止銀行轉帳，將取消集體彙繳件保費優惠及資格。				
2. 要保人/授權人終止本授權關係後，繳費方式一律改為要保人自行繳費，本公司不另主動派員收費，如需繳費，請洽本公司服務人員或自行至本公司各服務中心繳費。逾期未繳費，傳統型壽險商品及投資型商品附約之契約效力將受影響。				
3. 原國寶人壽保單為月、季繳件者，於終止作業生效後，繳費寬限期間為應繳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。				
授權人確認： 王○○		要保人確認： 王○○		
(您的簽章表示終止保險費自動轉帳付款授權)		(授權人為要保人本人可免簽章)		

以下由送件人填寫		以下由國泰人壽填寫		
※本授權書各項填寫資料均經本人審核確認無誤，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		受理單位		轉帳服務科經辦
送件人（確認人）簽名	送件人（確認人）身分證號碼	主管（覆核）	經辦	

列印時間：

